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末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務摘要

- 本九個月期內收入為114.2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7.16億港元)
- 本九個月期內純利為13.2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51億港元)
- 本九個月期內箱板原紙每噸純利約416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港元上升14.6%
- 淨負債比率降至5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5%
- 穩定之派息比率約35%，議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僅供識別

末期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11,423,998	14,715,553
銷售成本		(9,473,295)	(12,652,109)
毛利		1,950,703	2,063,444
其他收入	5	274,374	429,8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3,631	1,630
於對沖項目提早還款時將對沖儲備 重新分類之累計虧損		-	(15,9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盈利		(263)	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6,187)	(236,405)
日常及行政費用		(464,047)	(605,869)
財務成本	6	(70,095)	(99,901)
除稅前盈利		1,498,116	1,536,751
利得稅支出	7	(177,098)	(185,302)
期內／年度盈利	8	1,321,018	1,351,4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257,300	388,750
從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淨調整		-	52,361
期內／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57,300	441,111
期內／年度總全面收益		1,578,318	1,792,560
應佔期內／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1,018	1,351,449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78,318	1,792,5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28.17	28.82
-攤薄		27.98	2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0,213	16,923,134
預付租賃款項	547,912	494,7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的使用權所付訂金	44,761	143,2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64	25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64,390	9,400
可收回稅項	52,670	39,670
退休福利資產	1,066	988
	<u>19,501,276</u>	<u>17,611,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9,733	3,124,245
預付租賃款項	12,376	10,95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534,700	5,241,8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501	19,531
衍生金融工具	5,084	8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106	731,498
	<u>8,107,500</u>	<u>9,129,899</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61	9,43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309,327	3,127,2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6,378	7,626
應付稅項	79,987	66,159
銀行借貸	3,864,506	2,895,518
	<u>7,260,902</u>	<u>6,106,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46,598</u>	<u>3,023,8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47,874</u>	<u>20,635,009</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209,001	6,663,795
遞延稅項負債	540,683	473,001
	<u>5,749,684</u>	<u>7,136,796</u>
	<u>14,598,190</u>	<u>13,498,2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241	117,241
儲備	14,480,949	13,380,972
	<u>14,598,190</u>	<u>13,498,213</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之賬目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因此，本期間覆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本期間」）。由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覆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所以未能跟本期間金額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內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調整。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呈報的金額有顯著影響，但或會需要就淨額結算總協議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更多的披露。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時，董事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的合約安排之法律形式及條款。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餘四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分類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追溯應用。現時精算盈虧會於損益確認。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變更將精算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會計政策，此外，淨利息乃按界定利益淨資產之折現率計算。董事認為，此應用不會對就本集團界定利益計劃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據此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包裝紙－牛咭紙、掛面牛咭紙、塗布白板紙、白面牛咭紙及高強瓦楞芯紙；及
- (ii) 木漿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092,888	331,110	11,423,998	-	11,423,998
分部之間銷售	-	67,551	67,551	(67,551)	-
	<u>11,092,888</u>	<u>398,661</u>	<u>11,491,549</u>	<u>(67,551)</u>	<u>11,423,998</u>
分部盈利	<u>1,532,517</u>	<u>7,679</u>	<u>1,540,196</u>	<u>-</u>	1,540,1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收益					3,6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3)
未分類之收入					30,656
未分類之支出					(6,009)
財務成本					(70,095)
除稅前盈利					<u>1,498,1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36,951	378,602	14,715,553	-	14,715,553
分部之間銷售	-	124,451	124,451	(124,451)	-
	<u>14,336,951</u>	<u>503,053</u>	<u>14,840,004</u>	<u>(124,451)</u>	<u>14,715,553</u>
分部盈利	<u>1,579,801</u>	<u>25,576</u>	<u>1,605,377</u>	<u>-</u>	<u>1,605,377</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收益					1,630
於對沖項目提早還款時 將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 累計虧損					(15,9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6
未分類之收入					51,480
未分類之支出					(5,860)
財務成本					<u>(99,901)</u>
除稅前盈利					<u>1,536,751</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盈利、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行政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508,265	2,228,151	26,736,416
未分類之資產			<u>872,360</u>
綜合總資產			<u>27,608,776</u>
分部負債	1,997,109	43,495	2,040,604
未分類之負債			<u>10,969,982</u>
綜合總負債			<u>13,010,58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932,759	1,883,543	25,816,302
未分類之資產			<u>924,731</u>
綜合總資產			<u>26,741,033</u>
分部負債	2,424,285	38,256	2,462,541
未分類之負債			<u>10,780,279</u>
綜合總負債			<u>13,242,820</u>

為考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之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之其他負債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被歸類入包裝紙分部，因為貸款乃共同控制實體用作輔助包裝紙生產的淨投資的一部份。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11,092,888	14,336,951
木漿	331,110	<u>378,602</u>
	<u>11,423,998</u>	<u>14,715,553</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超過9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來自中國外部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香港除外	19,279,884	17,308,399
越南	150,307	259,068
香港	70,019	42,679
	<u>19,500,210</u>	<u>17,610,14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退休福利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或過往報告期內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供應商就損毀貨品所作之賠償	29,612	11,320
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入	61,530	110,249
經營碼頭貨運收入	32,755	52,021
銀行利息收入	11,774	14,168
淨匯兌收益	18,882	37,312
廢料及廢紙銷售	23,398	28,927
增值稅退款及其他退稅	58,721	125,118
其他	37,702	50,712
	<u>274,374</u>	<u>429,827</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94,106	196,983
利率掉期淨調整	-	39,610
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u>(124,011)</u>	<u>(136,692)</u>
	<u>70,095</u>	<u>99,901</u>

期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計算。

7. 利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現有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984	76,054
—海外所得稅	-	52
去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68)	(3,442)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67,682	127,454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變動	-	(14,816)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利得稅	<u>177,098</u>	<u>185,302</u>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國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因獲得稅務優惠及／或其他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詳情總結如下：

- (一)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理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由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二) 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廣東理文」）於二零一一年曆年，為其由稅務優惠期的最後一年而獲得企業所得稅率25%的減半優惠，即12.5%。此外，由於廣東理文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曆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三) 重慶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重慶理文」）被暫定授予西部大開發稅項優惠，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此外，重慶理文已分別踏入稅務優惠的第四及第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減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7.5%。此外，重慶理文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年度承轉過往年度購買本地製造設備之未抵扣稅款已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年終屆滿，因此自二零一二年曆年起未有這項稅務抵扣。允許抵扣總額相等於總投資額內購買合資格投資於本地製造設備的40%，並且剩餘未使用的數額可以承轉到最多五年。
- (四)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東莞理文」）由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自二零零九年曆年起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並於二零一二年曆年成功獲續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從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金額257,075,000港元。經本集團購買52,670,000港元之儲稅券後，該等保障性利得稅項獲稅務局同意全數緩繳。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且稅務局在附屬公司購買一定金額的儲稅券的基礎上同意緩繳稅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購買52,670,000港元的儲稅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670,000港元）。

董事相信，毋須就上述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據董事現時所知，稅務局仍在實證搜集階段，因為稅務調查仍未完成，所以稅務局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5%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為兩個期間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期間／年度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度盈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4,590	12,240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423,150	497,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7,632	41,15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65,372	550,741
核數師酬金	5,214	4,66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9,473,295	12,652,1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26	9,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453	556,765
折舊及攤銷總額	471,379	565,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7	4,78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664	5,315
呆壞賬撥備	-	14,849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港元)	243,860	375,17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股息每股0.05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	234,481	<u>225,102</u>
	<u>478,341</u>	<u>600,272</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05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21,018</u>	<u>1,351,449</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個月 股份數量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年度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9,622,980	4,689,622,98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32,460,064	<u>33,722,9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22,083,044</u>	<u>4,723,345,937</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3,322,2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32,53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相約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2,454,134	3,345,194
31日-60日	671,911	563,536
61日-90日	120,081	81,818
91日-120日	29,277	23,194
120日以上	46,856	18,794
	<u>3,322,259</u>	<u>4,032,536</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2,034,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54,91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887,187	893,370
31日-60日	371,138	668,137
61日-90日	385,549	583,127
91日-120日	363,093	292,963
120日以上	27,116	17,316
	<u>2,034,083</u>	<u>2,454,913</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為114.24億港元，九個月淨利潤為13.21億港元。受惠於中國經濟改善及市場需求回升，產品平均銷售量及利潤率均有所增加，期內平均每噸紙淨利潤為416港元，比去年363港元上升14.6%。

隨著內地市場逐漸復甦和因環保淘汰落後產能，集團相信紙業有需求上升空間。年產量60萬噸的PM17塗布白板紙生產線已於去年八月投產。江西的工業園年產量35萬噸的PM18造紙機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亦投產。相信新增2台紙機產能將為集團下半年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負債率為58%。現時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負債達至合理水平，所以集團月前於市場回購股份並予以註銷，適當時候回購將繼續進行。江西及重慶工業園分別年產量35萬噸及30萬噸的PM19及PM20造紙機生產線現正加緊建設，預期於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投產。隨著越南、緬甸、老撾等國家的輕工業興起，本集團亦啟動於越南的造紙機項目，以起到投資分散作用。

展望

國內造紙業因環保問題持續淘汰落後產能，所以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及加強資本良好運作，令本集團在紙行業中有競爭力，同時會按經濟發展步伐開拓新地區工廠。以現在的負債水平，本集團計劃每年擴展2台造紙機，產量約75萬噸，為期4年多直至整集團共有產能約為1,000萬噸。經過多年整合和培訓，本集團基礎甚為穩健，尤其是管理層。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我一直在考慮公司的策略性事宜包括管理層接班。我將會建議公司的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特別檢討這個議題以確保集團持續由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14.24億港元及13.21億港元。

受惠於中國經濟改善及市場需求回升，產品平均銷售價及銷售量均有所增加，期內平均每噸紙淨利潤為416港元，比去年363港元上升14.6%。本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8.17港仙，去年度則為28.82港仙。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1.9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1.7%，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有輕微上升。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為4.6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約4.1%，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7千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億港元。期內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3日及18日，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80日及17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1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2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69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8日。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45.9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8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81.0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1.30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72.6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06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2，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澳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90.7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59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6.5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1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5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8。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7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